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法警約僱人員甄選體格檢查表

(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詳見背面

※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

貼相片處 (1年以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史 (應考人自填)	1.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話	公：() 宅：() 行動：
1.身高：公分			2.體重：公斤 (BMI：)			
3 血壓：舒張壓 / mmHg 收縮壓 / mmHg			4.胸圍：公分呼：公分 (吸：公分)			
5 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			6.眼疾：			
7 聽力：左 右			8.耳疾：			
9.辨色力：			10.四肢及關節：			
11.精神疾病：			12.言語精神：			
13.胸部 X 光片：			14.握力：左 公斤 右 公斤			
15.其他重症疾患：						
檢 查 結 果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高：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重度肢障。 七、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加蓋醫院印信)			
檢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 (二)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四)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五)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六) 重度肢障。
- (七)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八)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九)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 (十)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體格檢查表，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所定，其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應考人自填病史等欄。

五、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六、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

七、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3 個月。